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增加流动资金，提高运营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出售公司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22年4月13日